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66/16-17 號文件

檔 號：CB2/SS/4/16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述，煙草產品包裝上經悉心設計的健康忠告及信息，已證實為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能加深公眾認識使用煙草的害處，並能有效減少煙草消費。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¹第 11.1(b)條規定，各締約方應採取和實行有效措施，以確保在煙草產品的每盒和單位包裝，以及用於零售這類製品的任何外部包裝和標籤上，均載有健康忠告，並可加入其他適當的信息。這些忠告及信息應交替使用；應是大而明確、醒目和清晰的；應佔主要可見部分的 50% 或以上，但不應少於主要可見部分的 30%；及可採取或包括圖片或象形圖的形式。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控煙工作提供一個法律框架，監管煙草產品在香港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條例》第 8 及 9 條，香煙²、雪茄、煙斗煙草及香煙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展示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及尼古丁量。根

¹ 世衛《公約》於 2005 年生效。各締約方有責任採取多個步驟，以降低煙草產品的供求。中國是其中一個簽署並通過世衛《公約》的國家。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 11 日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適用於香港。

² 適用於載有 20 支或多於 20 支香煙的封包及載有任何數量香煙的香煙包的零售盛器。

據於 2006 年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B 章)("《命令》")的第 3、4A 及 4AA 條，健康忠告須屬《命令》附表所列出 6 種訂明式樣的其中一種，並須展示於有關的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兩個表面上。就每一個牌子的煙草產品而言，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每一健康忠告式樣，須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煙草產品的封包及/或零售盛器之上。除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外³，有關的健康忠告須最少覆蓋展示該忠告的表面的面積的 50%。另外，《條例》第 8 條及《命令》第 3 條訂明，香煙的封包及零售盛器須以《命令》附表所訂明的式樣及方式展示焦油量及尼古丁量，並須展示於有關的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兩個表面上。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4. 2017 年 4 月 21 日，政府當局於憲報公布《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修訂令》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8(2)條作出，以修訂《命令》所訂明的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式樣(包括規格)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主要修訂如下：

- (a) 同一健康忠告的中英文版本，須覆蓋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的最大兩個表面的最少 85%。至於雪茄的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至少覆蓋該盛器正面的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70%，而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須覆蓋該盛器背面的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100%。如上述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至少覆蓋該圓柱體的彎曲表面的面積的 85%，而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須至少覆蓋圓柱體蓋上的頂部表面的面積的 50%；
- (b) 以 12 個新的健康忠告式樣取代 6 個健康忠告式樣。新的訂明健康忠告式樣將加入兩個新信息，即"請為你的下一代戒煙"及"戒煙熱線：1833 183"。就每一個牌子的煙草產品而言，在任何一段連續 24 個月的期間內，每一健康忠告式

³ 就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而言，健康忠告的中英文版本(闊度及長度須分別為 7 厘米及 3 厘米)必須展示於盛器的最大表面上。

樣，須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煙草產品的封包及/或零售盛器之上；及

- (c) 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獨立印於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的不附有健康忠告的其他表面。

5. 《修訂令》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7. 小組委員會由郭家麒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5 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 83 個團體口頭陳述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8.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多些時間研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延展《修訂令》的審議期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

增加健康忠告覆蓋範圍的理據

9. 委員普遍支持控煙工作的政策方向，以保障公眾健康。然而，他們對增加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意見分歧。部分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謝偉俊議員、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對於把健康忠告的面積由現時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兩個表面的最少 50% 大幅增加至 85% 表示有所保留。他們關注到，在此項建議下，封包及零售盛器將剩下有限的空間展示商標及品牌，這或會導致冒牌煙草產品及私煙的交易更猖獗。2015 年的香港吸煙人口比例為 10.5%，此比例已十分低，他們質疑所述建議在降低吸煙人口比例方面的邊際成效。鑒於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和情況有別於其他國家，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力的證據，特別是

本地統計數據及以實證為基礎的分析資料，以支持其修訂。謝偉俊議員特別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就有關建議對受影響界別所帶來的經濟影響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便制訂了立法建議。

10. 張超雄議員、陳沛然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包裝是最能吸引注意的推廣煙草形式。考慮到使用煙草為心血管和呼吸疾病的主要可預防成因，他們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這些委員注意到，根據香港大學("港大")進行的一項研究，2012年，香港的私煙消費量佔香煙總消費量 8.2%至 15.4%，與全球平均數字相若。整體而言，私煙活動的情況並無惡化跡象。在全球層面，世衛倡議煙草產品採用平裝⁴。澳洲自 2012 年起實施平裝。法國和英國各自通過了平裝法例，分別於 2016 年 5 月實施。新西蘭已通過法例，就煙草產品實施平裝制度。加拿大亦計劃訂立平裝法例。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香港實施平裝的時間表，從而進一步減低煙草產品的吸引力，以期使煙草消費下降，保障公眾健康。主席指出，雖然香港的整體吸煙人口比例跌至 2015 年的 10.5%，但每日吸煙男性人口比例在 2015 年維持在 18.6%，這數字不可視之為低。

11. 政府當局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其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方針，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戒煙服務和徵稅。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對本地而言屬溫和而合適，亦符合當局以漸進方式推行的控煙策略。世衛及海外經驗的實質證據顯示，健康忠告及訊息的面積越大，其對減低煙草消費意欲的成效亦有所增加。巴西、加拿大、新加坡及泰國在採用健康忠告圖像之後進行的研究一致反映，健康忠告顯著加深人們對使用煙草的害處的認知或知識。此外，並無確實的證據指出增加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會導致私煙交易惡化。

12.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平均每天都會接觸香煙和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 13 次，因此封包及零售盛器是最直接傳達煙害及提供戒煙服務資料的媒介。港大在 2014-2015 年度進行的一項校本調查發現，中學生認為展示健康忠告的做法具有意義，可以傳達煙害訊息，使他們避免養成吸煙習慣。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會繼續留意本地的情況、展開科學研究以評估此項立法建議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以及考慮未來路向，包括實施平裝。當局預計研究約需兩年才可

⁴ 根據《公約》第 11 條的實施準則第 46 段，"平裝"界定為"除以標準顏色和字體顯示品牌名稱和產品名稱外，限制或禁止在包裝上使用其他標識、顏色、品牌形象或推銷資料的措施"。

完成。鑒於健康忠告的新規定需要一段時間才會完全發揮其效力，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學界進行追蹤調查，評估新的規定在達致相關公眾衛生目標方面取得多大的成效。

軟包香煙的情況

13. 《修訂令》旨在取消《命令》現行第 3(4)(c)條現時指明的規定，即就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而言，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2 毫米。實際上，這容許健康忠告展示於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較低位置，而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頂端和側面都會有空間展示商標和品牌名稱。另外，《命令》擬議新訂第 3(8)條訂明的事宜包括，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均不得被下述物品遮蔽：該封包或盛器的蓋(處於閉合狀況者)的任何部分、附貼於該封包或盛器上的物件、該封包或盛器的封套、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

14. 部分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指出，如香煙的封包是以柔軟物料製造，並且沒有蓋，便需以封條附貼於該封包最大 2 個表面的頂端部分及鄰接這兩個表面的頂端的表面，以保護香煙及防止它們在封包首次開啟後跌出來。雖然一些牌子一直使用透明封條，但若干本地牌子仍然使用不透明的封條。就後者而言，封條實際上會遮蔽須展示於封包並至少覆蓋封包最大 2 個表面的 85% 的每個健康忠告的頂部。有關的本地公司技術上無法在 12 個月的適應期內⁵更改包裝及在封包上使用透明封條，以符合《命令》擬議新訂第 3(4)及(8)條下的規定。

15.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市面上已有採用透明封條的軟包香煙封包，使用透明封條並非業界無法克服的問題。然而，這些委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長適應期，容許在香港售賣的軟包香煙封包展示現有或新式樣的健康忠告，或者容許封條遮蔽須展示於封包最大 2 個表面的每個健康忠告的部分頂部，以解決業界就技術事宜提出的關注。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建議藉決議修訂《修訂令》，以訂明下述事項："指明封條"的新定義、《命令》附表第 2 部訂明的 12 個健康忠告式樣的新版本(即 C 版本)，以涵蓋附封條指明香煙封包，以及有關指明封條的大小及附貼位置要求的條文。

⁵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5 至 39 段。

16. 然而，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有關修訂作出後，指明封條闊度須不超過 23 毫米，長度不超過 14 毫米，而健康忠告受指明封條遮蔽的範圍最多約佔健康忠告總面積的 5%。這將背離了政府當局的原意，即規定健康忠告的面積須覆蓋香煙封包最大的 2 個表面各最少 85%。

雪茄的情況

17. 《命令》擬議新訂第 4A(5)條訂明，就雪茄的零售盛器而言(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至少覆蓋該盛器正面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70%，而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須覆蓋該盛器背面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100%。部分委員(包括謝偉俊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譚文豪議員)關注到，現時本地市場出售的入口雪茄的零售盛器有超過 800 種不同包裝。由於須在本地市場以人手把健康忠告附貼於盛器上，本地代理在技術上或無法確保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可準確地覆蓋該盛器背面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100%，而不會出現任何由人手程序引致的些微誤差。

18. 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關在執行新規定時，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有否足夠理據提出檢控。若執法機關認為所指稱的違規事項屬輕微或技術性質，檢控違規者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執法機關便不會提出檢控。

19. 謝偉俊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鑒於雪茄的零售盛器較香煙封包大得多，故此健康忠告覆蓋該盛器正面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60%已經足夠，一方面可清晰傳達使用煙草的害處，另一方面可在保障公眾健康、維護消費者對產品真偽的知情權，以及就實施各項規定作出技術安排之間，達致更妥善的平衡。邵家輝議員特別關注到，與呈正方體形的雪茄零售盛器相比，呈長方體形的雪茄零售盛器上不會餘下很多空間以展示封條、防偽商標及其他所需標籤。有關建議會令偽製雪茄包裝更為容易，導致市面上有更多冒牌雪茄。他指出，泰國規定香煙包上展示的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該封包最大 2 個表面的 85%，但雪茄的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只須覆蓋該盛器最大 2 個表面的 50%。

20. 政府當局認為，煙草業界可把防偽封條及所需標籤附貼在健康忠告覆蓋面積至少 70%的表面及零售盛器的 4 個側面。在澳洲，平裝的要求亦適用於供在澳洲零售的雪茄盒或零售盛器。政府當局現時建議規定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零售盛器正面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70%，以及覆蓋零售盛器背面最大表面

的面積的 100%，兩者合共 170%，這範圍一般相等於其他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所展示的中英文版本健康忠告所應佔據的面積的總百分比⁶。

21. 根據《條例》現行第 9 條，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或管有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作售賣用途，除非該等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被置於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張宇人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任何人如獨立地售賣一支雪茄，而該雪茄是與其他雪茄包裝在一個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則該人是否干犯罪行。

22.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視乎所得的證據和每宗個案的情況，把多支雪茄展示於附有以訂明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的零售盛器內的做法，可被視為已符合《條例》第 9 條的規定。政府從未根據《條例》就出售載於附有以訂明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而載有其他雪茄的零售盛器內的一支雪茄進行檢控。

委員就《修訂令》提出的修正案

23. 何君堯議員及邵家輝議員依然關注到，作為加強控煙工作的下一步，政府當局有關擴大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的建議，未免過於急進。何君堯議員表明有意藉決議修訂《命令》擬議新訂第 3(4)(e)、3(5)(b)(ii)、4A(5)(b)(ii)、4A(6)(b)及 4A(7)(b)(ii)條，以述明健康忠告覆蓋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範圍，將由建議的 85%縮少至 70%、覆蓋雪茄零售盛器背面最大的表面的範圍，將由建議的 100%縮少至 70%、以及覆蓋上述煙草產品呈圓柱體形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圓柱體彎曲表面範圍，將由建議的 85%縮少至 70%。何議員認為，其建議的好處在於就有關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每個最大表面劃一了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並可平衡各方的利益。此外，在這情況下，附貼於軟包香煙封包的封條(如有的話)不會遮蔽健康忠告。政府當局也就無須另行提出修正案以處理附封條香煙封包的問題。

⁶ 呈圓柱體形的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以及呈圓柱體形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除外。這類封包及零售盛器須展示的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至少覆蓋該圓柱體的彎曲表面的面積的 85%，而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須至少覆蓋圓柱體蓋上的頂部表面的面積的 50%。

24. 邵家輝議員亦表明有意藉決議修訂《命令》擬議新訂第 3(4)(e)、3(5)(b)(ii)、4A(5)(a)(ii)、4A(5)(b)(ii)、4A(6)(b)及 4A(7)(b)(ii)條，以述明健康忠告覆蓋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範圍，將由建議的 85%縮少至 65%、覆蓋雪茄零售盛器正面及背面最大的表面的範圍，將由建議的 70%及 100%分別縮少至 65%，以及覆蓋上述煙草產品呈圓柱體形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圓柱體彎曲表面範圍，將由建議的 85%縮少至 65%。邵家輝議員解釋，他的建議可確保在有關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留有足夠空間，以供展示商標及品牌，而雪茄的零售盛器亦有足夠的空間展示封條及防偽商標，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

25. 政府當局反對何君堯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理據為現時健康忠告普遍須覆蓋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兩個最大表面 85%的建議，是經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所訂定的，包括公眾對加強自 2007 年起推行的控煙措施的期望，及更新及擴大健康忠告以保持警示作用及加強效果的需要。政府當局強調，國際所得的經驗和證據都顯示，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越大，成效也會有所增加。在很多國家，更多吸煙者表示從健康忠告而非其他大部分途徑得知吸煙所帶來的健康風險。

26. 張超雄議員認為，按建議的方式實施健康忠告規定，會令香港落後於已經或準備就煙草產品採用平裝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提高健康忠告受注意的程度和效力，達致近乎平裝的效果，張超雄議員表明有意藉決議修訂《命令》擬議新訂第 3(4)(e)、3(5)(b)(ii)、4A(5)(a)(ii)、4A(6)(b)及 4A(7)(b)(ii)條，以述明健康忠告覆蓋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的最大兩個表面的範圍，將由建議的 85%擴大至 90%、覆蓋上述煙草產品呈圓柱體形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彎曲表面範圍，將由建議的 85%擴大至 90%，以及覆蓋雪茄零售盛器的正面的範圍，將由建議的 70%擴大至 75%。

27.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舉行的多次會議上討論目前的建議。自 2015 年 5 月開始，政府當局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接獲的大部分意見均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會在建議實施後評估其成效，以及監察本地的情況，然後考慮下一步。

新的健康忠告式樣及新信息的設計

28. 根據《修訂令》，《命令》附表第 II、IIA 及 IIB 部代以新訂第 2、2A 及 2B 部，後者訂明 12 個新健康忠告的式樣，

包括健康忠告的新信息。譚文豪議員關注到，除了式樣 1、8 及 12 外，其他新的健康忠告式樣或未能針對使用煙草所造成的健康影響，激起人們的強烈情緒反應，從而有效減少煙草消費。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容許煙草業設計健康忠告的某些式樣。

29.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當局曾進行連串焦點小組研究，就新的健康忠告式樣收集意見，並且參考海外的經驗。新的健康忠告式樣旨在處理使用煙草的各項相關事宜，包括對健康的害處、對家人的影響及吸煙罪行的罰款。

3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公約》第 5.3 條及其下關於防止與煙草控制有關的公共衛生政策受煙草業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影響的指引，煙草業的利益直接與公共衛生目標衝突。因此，煙草業不應成為任何制定和實施公共衛生政策相關活動的夥伴。鑒於健康忠告式樣的設計應配合政府當局的控煙政策和指示，由煙草公司負責設計健康忠告的式樣，會引起利益衝突。這也符合政府當局禁止煙草公司提供贊助的現行政策。

3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修訂令》刊憲後，向煙草業界提供電子版標準健康忠告。部分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深切關注到，據業界反映，該等直向的健康忠告圖像如印在橫向的包裝上(例如可放置 10 個煙包的零售盛器及某些呈長方體形的雪茄零售盛器)，將會嚴重扭曲。這肯定會影響向公眾傳達使用煙草有害健康的目的。他們建議在《命令》中增訂一套橫向的健康忠告。

32.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只要健康忠告及字句清晰可見，圖像些微扭曲並不會被視作不符合新的規定。另一方法是沿用業界現時就呈圓柱體形的香煙、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零售盛器所採取的做法，把兩個相同的健康忠告並列展示於零售盛器上，從而符合訂明的百分比。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接納委員的建議，藉決議提出修訂《命令》擬議新訂第 3(4)(a)、3(4)(d)、4A(4)(a)及 4A(6)條，以及《命令》附表新訂第 2 部，以述明香煙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以及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上的健康忠告，須符合附表新訂第 2 部訂明的 12 個新式樣的其中一個式樣，並以直向或橫向顯示(即 A 版本或 B 版本)。

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33. 根據《命令》現行第 3(2)條，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構成印於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訂明健康忠告式樣的一部

分。委員察悉，《修訂令》擬議新訂第 3(7)條規定，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符合《命令》附表擬議新訂第 2C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須獨立印於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的不附有健康忠告的其他表面。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根據世衛就實行世衛《公約》第 11 條發出的指引，締約方不應制訂有關規定，包括須在煙草產品包裝及標籤上陳述如焦油量、尼古丁及一氧化碳等煙草成分及排放量數據，而可能暗喻某品牌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的資料。新的規定抵觸上述的指引，使每種香煙產品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更為顯眼，或會誤導人們的觀感，把使用一種產品與另一種產品的健康風險作出比較。

34. 政府當局表示，世衛《公約》第 10 條要求每一締約方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實行有效措施以公開披露煙草產品有毒成分和它們可能產生的釋放物的資料。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有助提醒吸煙者香煙含有危害健康的物質。

適應期

35. 《修訂令》第 1 條訂明，經修訂的《命令》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根據《命令》擬議新訂第 9 條，印有健康忠告現行式樣或新式樣的煙草產品，可在上述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期間在市面出售。由 2018 年 4 月 21 日開始，在香港出售的煙草產品只可展示新式樣的健康忠告。政府當局因此告知小組委員會，將設有 12 個月的適應期，由《修訂令》於憲報公布當日起計(即 2017 年 4 月 21 日)。

36. 一些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指出，預期業界會在上述的期間屆滿前便着手更改他們的產品的包裝，並不合理，因為在該段期間內，立法會或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通過訂明修訂《修訂令》的決議，所以沒有人能在這階段確定《修訂令》會否被修訂。鑒於《修訂令》的修訂期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才屆滿，整個適應期不足 12 個月。邵家輝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應容許在經修訂的《命令》實施當日後 12 個月的期間，售賣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的煙草產品。

37.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原本建議提供 6 個月的適應期(由《修訂令》刊憲日期起計)，以便煙草業界實行新的規定。為協助煙草業界了解各項修訂建議的內容及為推行該等建議作好準備，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5 月致函業界，闡述修訂建議的詳細規定。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就修訂建議及執行建議

的技術事宜舉行簡介會，本地煙草產品代理及/或經銷商，以及業界代表協會均獲邀出席。有見於業界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把適應期由《修訂令》刊憲日期起計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38. 這些委員依然認為，業界應獲給予足夠的時間更改其產品的包裝，以符合新的規定並賣出現有的存貨。因應政府當局會就《修訂令》提出修正案(按上文第 15 及 32 段所述)，當局答允藉決議修訂《命令》擬議新訂第 9 條，以述明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期間(包括首尾 2 日)內，當局會容許印有現行式樣或新式樣的健康忠告的煙草產品在市面出售。這樣，隨着經延展的先訂立後審議期限屆滿，業界將有整整 12 個月的適應期。

39. 委員詢問，煙草產品的製造商、批發經銷商或零售商須否負上不遵從新規定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第 9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或管有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作售賣用途，除非該等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被置於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有關各方有責任確保由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他們在香港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均符合新規定。

戒煙服務

40.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根據港大公共衛生學院就吸煙有關的疾病、死亡率及生產力的損失每年涉及的開支所進行的研究，2011 年香港共有 6 751 宗死亡個案(35 歲及以上)與使用煙草有關(包括吸入二手煙)。在 2011 年，香港因吸煙及二手煙共花費了 55 億元。

41. 黃定光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運用煙草稅收入(2016-2017 年度達 64 億 1,000 萬元)支付戒煙服務及相關的公共醫療開支。這反過來能有助減輕使用煙草對社會造成的醫療和經濟負擔。黃定光議員更認為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藥物治療應免費提供，鼓勵更多吸煙者戒煙。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加深公眾對使用煙草害處的了解，並鼓勵戒煙。

42.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煙草稅的收入會一如其他稅收般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政府當局會視乎實際的開支需要，適當分配資源以進行控煙工作。為預防吸煙和戒煙相關活動提供的資源多年來持續增加。在 2017-2018 年度，當局預留 1 億 3,500 萬元予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及其資助機構舉行反吸煙

活動。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戒煙診所會按臨床需要，處方尼古丁替補療法或其他藥物。在政府的資助下，非政府機構提供許多免費戒煙計劃，例如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及博愛醫院推出的中醫針灸戒煙計劃。衛生署計劃於 2017 年第四季推出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透過私家醫生鼓勵更多吸煙人士戒煙。

擬議修訂

43. 除上文第 15、32 及 38 段所闡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對《修訂令》作出若干行文修訂。政府當局就修訂《修訂令》而提出的整套擬議決議案載於**附錄 III**。當局擬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以實施有關修訂。

44.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修訂令》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4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合共：25 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A.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及人士

1. 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有限公司
2.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雪茄時刻有限公司
5. **Cigraal Limited**
6. 全港報販大聯盟
7. 煙草事務協會有限公司
8. 平民學會
9. 中煙英美煙草國際有限公司
10. **Davidoff of Geneva Hong Kong Limited**
11. 伍婉婷議員辦事處
12. 東源大地有限公司
13. 恆豐煙草有限公司
14.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5.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17.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18.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19.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 香港報販協會
2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22. 全港反走私大聯盟
23. 香港電子煙協會
24. 好煙民大聯盟
25. 互動教育
26.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27. 果豐顧問及訓練有限公司
28.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29. 自由黨青年團
30.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31. 九龍樂善堂醫務部
32. 銘傳公共關係
33.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34. 保良局
35. 博愛醫院
36.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37. 耆色園社會服務委員會
38.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39. 公民黨
40.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41. 香港健康促進及教育協會
42.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
43. 香港護理教育學會
44.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45.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46. 九龍樂善堂
47. 香港新聲會
48. 太平洋雪茄有限公司
49.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50. 香港煙草業聯會
51.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52. 東華三院
53. 基督教那打素社康服務
5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賽馬會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
55.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賽馬會和樂社區健康中心
56. **WISE 計劃**
57. 女性戒煙熱線
58.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59. 青少年戒煙熱線
60. 本土行動
61. 自由黨港島東區支部
62. 香港東坡詩社
63. 無煙全關愛聯盟
64. 周海傑先生
65. 張丹小姐
66. 張芷恩博士
67. 朱國華先生
68. 朱栢華先生
69. **Ms Sharmila Gurung**
70. 何朗君小姐
71. 關愛冰女士
72. 林家慧小姐
73. 劉懿樂小姐
74. 李興廉先生
75. 梁展程先生
76. 梁顯聲先生

77. 梁寶嬈女士
78. 廖桂森先生
79. 盧沛華先生
80. 馬世強先生
81. 黃世澤先生
82. 徐家健先生
83. 楊浩泉先生

B. 只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人士

1. AC & CO.
2.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3. 爭氣行動
4. Hertford Consulting Limited
5. 香港男士健康學會
6. 港九煙草業職工總會
7.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8. 香港煙草業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9. ITL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10.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11. 病人醫護權益協進會
12. 香港基層健康關顧會 2017-2018
13. 清新健康人協會有限公司
14. 富安集團有限公司
15. 新連(香港)有限公司
16. 香港防癌會
17. 香港醫學會
18.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那打素護理學院
19. uncensorship.org
20. 圓玄軒婦女中心
21. Ryan AU YEUNG Shiu-lun
22. 陳蔚楓女士
23. Miss Mimi CHAU
24. 周彥樂先生
25. Miss Samantha CHENG Hoi-ning
26. 張懿德博士
27. 趙燁婷小姐
28. 秦沛芝小姐
29. 方萬東先生
30. 福田敬二教授
31. 林紀均小姐

32. 劉藹玲小姐
33. 李嘉堃女士
34. 李啓弘先生
35. 梁語殷醫生
36. 梁盈盈小姐
37. 盧銘軒先生
38. 盧彥婷小姐
39. **Mr LUK Tzu-tsun**
40. 馬然立先生
41. 文志深先生
42. **Mr James Middleton**
43. 莫海茵小姐
44. 吳紹婷小姐
45. 魏景亨先生
46. 湯修齊先生
47. **Mr Rohit Kumar Verma**
48. 王楚鳴小姐
49. 黃重生先生
50. 黃思穎女士
51. 黃薇芳女士
52. **Miss Viveka XIA Wei**
53. 楊詠兒小姐
54. 葉靖欣小姐
55. 余惜彤小姐
56. 余泳彤小姐
57. **Mr Sam ZHANG**
58. 區景良
59. 李兆富先生
60. 杜淦煒先生
61. 陳瑞熊先生
62. 31名公眾人士經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交其意見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立法會於 2017 年 6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1.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 條 ——

廢除

“10”

代以

“12”。

2. 修訂第 5 條(加入第 2A 條)

(1) 第 5 條 ——

將新訂第 2A 條重編為第 2A(1)條。

(2) 第 5 條，中文文本，新訂第 2A(1)條，**表面**的定義，(b) 段 ——

廢除

“分。”

代以

“分；”。

(3) 第 5 條，新訂第 2A(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封條** (specified seal)就香煙的封包而言，指附貼於該封包以下位置的物件 ——

(a) 展示健康忠告的 2 個表面的頂端部分；及

(b) 鄰接上述 2 個表面的頂端的表面。”。

(4) 第 5 條，在新訂第 2A(1)條之後 ——

加入

- “(2) 就第 3 條而言，某封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附封條指明封包 ——
- (a) 該封包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蓋：在該蓋處於閉合狀況時，該蓋的任何部分，構成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的一部分；
 - (b) 該封包之上有一張指明封條，而該封條局部遮蔽在該封包的任何表面之上展示的任何健康忠告；及
 - (c) 該忠告如此受遮蔽的範圍，闊度不超過 23 毫米，而長度不超過 14 毫米。”。

3. 修訂第 6 條(修訂第 3 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1) 第 6 條，新訂第 3(4)條 ——

廢除(a)段**代以**

“(a) 如 ——

- (i) 在盛器及封包(附封條指明封包除外)上展示——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的 A 版本或 B 版本；及
- (ii) 在附封條指明封包上展示——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的 C 版本；”。

- (2) 第 6 條，新訂第 3(4)(d)條 ——

廢除

在“的中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d) 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該 2 個表面，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 A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或 B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或 C 版本”。
- (3) 第 6 條，新訂第 3(4)(e)條，在“每個”之後 ——
加入
“中文或英文”。
- (4) 第 6 條，在新訂第 3(8)條之後 ——
加入
“(8A) 第(8)款不得僅因為有指明封條附貼於一個附封條指明封包之上，而屬就該封包而遭違反。”。
- 4.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4A 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 (1) 第 7 條，新訂第 4A(4)(a)條，在“式樣”之後 ——
加入
“的 A 版本或 B 版本”。
- (2) 第 7 條，新訂第 4A(6)(a)條 ——
廢除
在“的中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符合第(4)(a)款的規定下，展示有關忠告的 2 個表面，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 A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或 B 版本”。
- (3) 第 7 條，新訂第 4A(6)(b)條，在“每個”之後 ——
加入
“中文或英文”。

5. 修訂第 8 條(修訂第 4AA 條(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第 8 條，英文文本，新訂第 4AA(4)(a)條 ——

廢除

“be in”

代以

“conform to”。

6. 修訂第 11 條(加入第 9 條)

第 11 條，新訂第 9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期間(首尾 2 日包括在內)內，就本條例第 8 及 9 條而言，遵守緊接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有效的第 3、4A 或 4AA 條，即視作遵守第 3、4A 或 4AA 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7. 修訂第 12 條(修訂附表)

第 12(1)條 ——

廢除新訂第 2 部

代以

“第 2 部

香煙的封包或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並非呈圓柱體形，亦非載有一支雪茄)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2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3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4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5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6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7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8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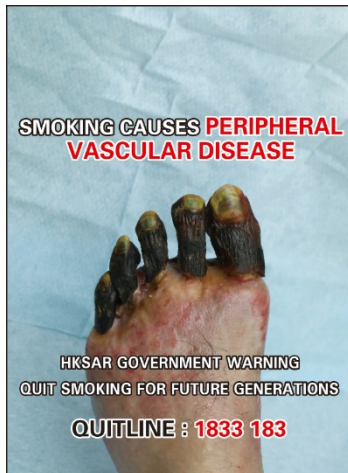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9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10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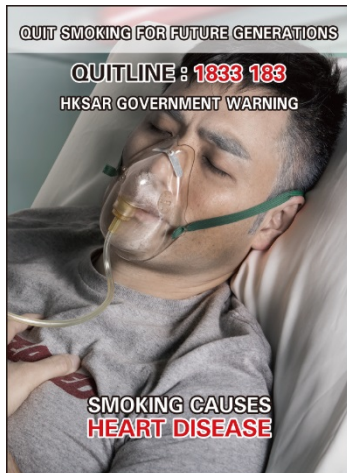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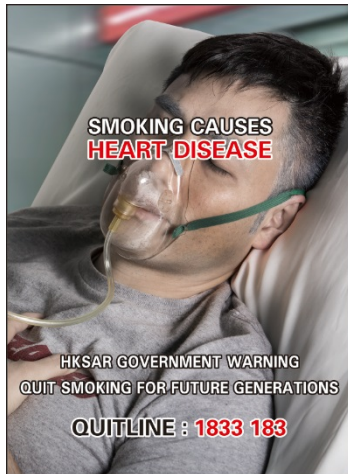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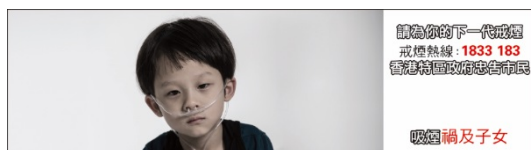


式樣 11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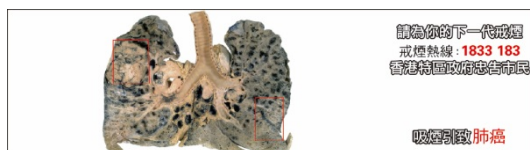


式樣 12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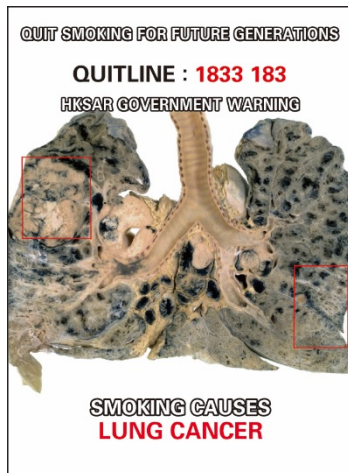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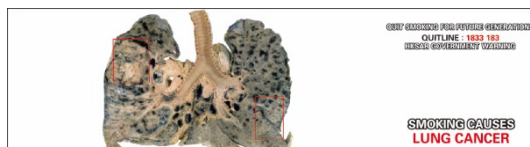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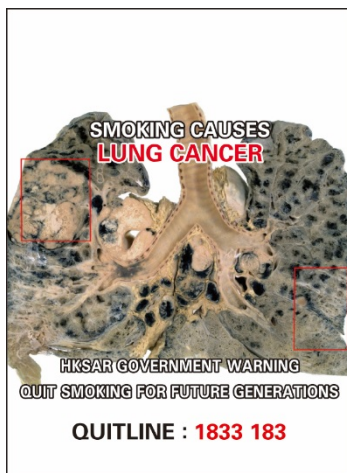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規格 ——

1. 每個式樣均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黑線或白線圍邊。
3.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4. 圖像、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不低於 300(以每吋點數計)。”。

立法會秘書

2017年6月 日